

国内WFOE股权转让到BVI公司及合并

前些时候碰到一个台湾客户的案例，涉及的问题比较普遍，发现目前沪上这样情况的还很多，所以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和分享。

这位台湾客户进入大陆市场比较早，拥有5家BVI公司，每家BVI公司在上海又分别投资成立了1家独资公司。长期以来，这几家公司倒也相安无事，但是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，财务资金调拨方面产生了不少问题。

为了解决令人头痛的财务问题，这位客户决定：第一步，先把这几家独资公司转到一家BVI公司A名下；第二步，再把这几家独资公司合并为一家，并由BVI公司A完全控股。计划是成形了，但接下来的具体操作，特别是涉及BVI公司的股权转让问题难住了这位台湾客户。

为此，这位台湾客户委托上海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找到了我们。首先客户关心的是：BVI公司都把各自名下的独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中的一家BVI公司A，需要准备什么资料？过程是怎样？需要支付多少对价？

这个其实很简单，独资公司股权转让，只需准备好一份BVI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即同意转让其所拥有的WFOE股权，BVI公司A同时亦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，同意接受这些股权，接着买卖双方需签订一份由律师起草的BVI公司之间的股权买卖协议。关于支付对价问题，BVI方面没有任何限制，即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决定价格，关键是要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因为国内会收取20%的预提税。

接下来独资公司的合并过程，涉及资产和负债的转让等，国内有比较复杂的要求和步骤，比如说独资公司没有缴足资本不允许合并等，不过这个主要由国内的律师和会计师来解决。